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第 14 屆第 22 次選訓委員會視訊會議記錄

- 一、時間：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10:000
- 二、地點：Line 群組視訊會議
- 三、主席：林明富副召集人(黃正國召集人口頭請辭，未克出席)
- 四、訓輔委員：崔秀里老師
- 五、出席委員：林濬泳委員、李政憲委員、陳怡如委員
、陳英杰委員、呂志耀委員
請假委員：顏聖冠委員
- 六、列席人員：許安進理事長、黃啟芳顧問
- 記錄:林鳳嬌

案由一：有關本會參加 2025 年第 2 屆亞洲馬術錦標賽（簡稱亞錦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1. 2025 年亞錦賽將於泰國芭達雅 Thai Polo & Equestrian Club 舉行，主辦單位公布比賽資訊暫定如下：

項目	員額	馬匹抵達	比賽日期	馬匹離開	天數
馬術	4 人	11 月 17 日	11 月 24 至 30 日	12 月 2 日	16 天
障礙	4 人	11 月 24 日	12 月 2 日至 7 日	12 月 9 日	16 天

2. 本會於第 20 次選訓會議中通過「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及參加「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並報請國訓中心審議，其中訂有亞培第一階段選手遴選標準為選手於 9 月 5 日前提出個人最好之 1 場 2025 年 FEI 國際賽成績，障礙超越須 CSI 一星 140 公分(含)以上扣 4 點內、馬場馬術須 CDI1 星聖喬治級(含)62%以上，最後以其獲得之積分排名為遴選進入第 2 階段之依據，障礙超越及馬場馬術入選各 10 名，上述成績入選之前 4 名障礙超越及馬場馬術選手獲得 2025 年亞錦賽參

賽資格，已周知各馬場，惟未針對教練遴選方式討論及未於本會網站公告，故召開本次會議討論；另有關經費部分，本次亞錦賽參賽已列入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計畫，其中馬場馬術隊符合培訓原則(上屆亞運前 6 名)，所需亞錦賽參賽經費將編列於亞運培訓計畫報請國訓中心，而障礙超越隊未符合培訓原則(上屆亞運排名第 7 名)，所需亞錦賽參賽經費將俟 9 月 5 日成績結果另行爭取進入亞運培訓或儲訓隊，因參賽所需經費尚未確定，故亞錦賽遴選辦法內註明將另行公告。

3. 本次亞錦賽除了原有的亞.奧運項目馬場馬術、障礙超越、三項賽，新增帕拉馬術、耐力賽（非亞.奧運項目）兩項，本會接獲有選手表示有意願參加三項賽及耐力賽（目前各一人），依大會公告此兩個項目有參賽最低資格標準（Minimum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簡稱 MER）要求如下：

達成期間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亞錦賽報名日 10 月 1 日之成績

項目	MER
三項賽	CCI2*-L
耐力賽	2 場 CEI2* 120 公里

4. 由於此兩個項目在台灣為新興項目，不若障礙超越及馬場馬術發展久遠，三項賽目前未有 FEI 賽事成績，耐力賽已有 FEI 2*賽前五名成績，提請討論是否報名參加本次亞錦賽。

決 議：

1. 同意亞錦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修正代表隊教練（團）遴選：馬場馬術 1 人，障礙超越 1 人，共 2 人。
- (一)資格條件：
- 1、具備本會 A 級教練資格，且未遭停權處分期間者。
- (二)遴選方式：
- 1、依其指導各別項目入選選手人數多寡優先錄取。
- 2、如各別項目入選選手人數相同，則依其指導選手名次排序，名次高者錄取。

3、如各別項目入選選手之教練放棄或有遺缺，則由選訓委員會推薦遴選之。

2. 近年來，已有選手投入三項賽與耐力賽的訓練，本會對此發展深表欣慰。三項賽雖屬亞奧運正式項目，但目前尚未在國際賽事中取得優異成績，現階段亦未達培訓標準；耐力賽則為非亞奧運項目，無相關經費補助。基於鼓勵參與與發展之目的，同意上述兩項目之選手凡達到亞錦賽大會要求參賽最低資格標準（MER），皆可自費參賽。

案由二：有關本會參加2026名古屋亞運代表隊選手遴選方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會於第 20 次選訓會議中通過

****第 1 階段****

選手於9月5日前提出個人最好之1場114年 FEI 國際賽成績，障礙超越須 CSI1星140公分(含)以上扣4點內、馬場馬術須 CDI1星聖喬治級(含)62%以上，最後以其獲得之積分排名為遴選進入第2階段之依據，障礙超越及馬場馬術入選各10名，上述前4名障礙超越及馬場馬術選手獲得2025年泰國芭達雅亞洲錦標賽參賽資格。

****第 2 階段****

選手於 115 年 1 月 2 日前提出下列 114 年 FEI 國際賽成績：

- (A)障礙超越：完成 1 場 CSI 一星以上，145 公分級別，0 扣分（含）之成績。
- (B)馬場馬術：完成 1 場 CDI 一星以上 PSG 與 1 場 Intermediate I，各達到 69% 之成績。

達到標準之前 4 名獲選亞運代表資格，如有同分情形，則於 115 年再擇一場 FEI 賽事進行決選。

若選手未達上述各階段之檢測標準，則代表隊人數可能不足，屆時將僅派遣符合資格之選手以個人身份參加本屆亞運會。

2. 有選手反應本會於今年底將完成亞運第二階段選拔，距離 2026 年 9 月開始的亞運會尚有 9 個月，且今年 9 月底為全運會舉辦期間，全運是國內優秀選手參與的重要賽事，期間恐無法至國外參賽，準備期與亞運第 2 階段選拔重疊。若選拔要求來自國際賽事之成績，將使選手在全運備賽期間無法安排足夠時間與資源參與國際比賽，進而失去競

爭資格，此將對許多具潛力的選手構成實質限制，而在成績百分比上原先預定入選門檻 69% 已為銀牌、金牌水準，期能分階段拉長選拔日期與調整入選標準。

比較歷屆亞運團體賽成績：

屆次	金牌平均分	銀牌平均分	銅牌平均分	第四名平均分	台灣隊成績
2014 仁川	韓國 71.746%	日本 69.842%	台灣 67.386%	印尼 67.316%	第三 67.386%
2018 雅加達	日本 69.499%	韓國 68.440%	泰國 66.715%	印尼 66.606%	第五 64.009%
2022 杭州	印度 69.901%	中國 68.294%	香港 68.284%	日本 67.441%	第六 64.637%

3. 是否增列若 114 年達標者未滿 4 人，於 115 年()月前完成 1 場 CDI 一星以上 PSG 與 1 場 Intermediate I，各達到()%，依排序入選代表隊。
4. 是否增列障礙超越隊若 114 年達標者未滿 4 人，於 115 年()月前完成 1 場 CSI 一星以上，145 公分級別，扣 0 分之成績。
5. 符合亞運代表隊參賽標準之人馬組合，即為最終亞運參賽組合。若選手因馬匹受傷或其他因素需更換馬匹，須以更換後之人馬組合再次達成參賽標準，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更換。

決議：為激勵選手積極備戰亞運，同意目前不宜變更代表隊遴選辦法，俟亞錦賽後再行討論。

案由三：有關本會參加 2026 名古屋亞運增列「三項賽」代表隊選手遴選方式討論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會過去未有選手參加三項賽，今年首度有選手表示有意願參賽，擬定訂選拔標準
2. 比較歷屆亞運團體賽及個人銅牌成績：

屆次	金牌平均 罰分	銀牌平均 罰分	銅牌平均 罰分	第四名平均 罰分	第五名平均 罰分	個人賽銅牌 罰分
2014 仁川	韓國 44.33	日本 47.5	香港 51	中國 57.7	印度 62.8	41.3
2018 雅加達	日本 27.4	印度 40.4	泰國 42.2	中國 353.3	香港 366.6	27.1
2022 杭州	中國 28.9	日本 30.9	泰國 31.3	香港 41.3	印度 359	28.6

3. 於 115 年()月前在 CCI2*-L 或 CCI3*-S 單場比賽總罰分成績低於 ()分的人馬組合，獲得亞運會參賽資格。

決議：過去未曾有選手參加三項賽亞運會，為了符合體育署亞運培訓參賽原則，同意待亞錦賽成績結果出來後再行評估納入培訓計畫。

九、臨時動議：

許理事長：請秘書處多多關心在國外訓練及參加比賽的選手狀況及需求。

十、散會：10時43分